

附件 2:

沈阳市建设单位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总成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苏家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苏家屯区迎客松一路 33-6 号）的 J6 号厂房		项目代码	2020-210111-36-03-082161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 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7
建设单位名称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一路 33-6 号				
建设单位法人	宋继刚	联系人	杨筠	联系电话	18002410082
电子邮箱	yangyun@cncge.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1396177784R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 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文 号)	已开展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名称: 《沈阳市中心城区产业园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关于苏家屯区北营子等五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情况报告》(沈环苏[2020]103号)				
建设单位 (申请人)承诺	1.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 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域; 6. 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7.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 如有违法违规情形,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各一份。				